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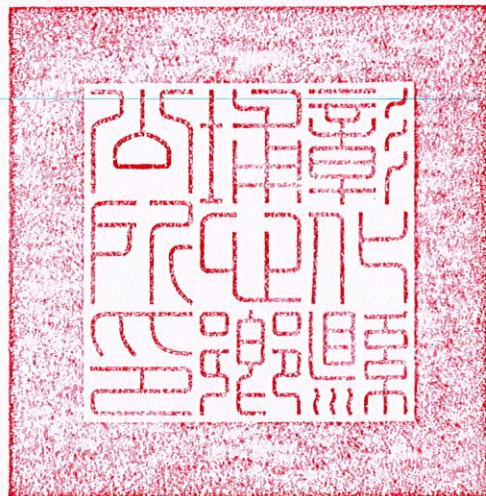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心鄉民字第11100121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黃文通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授權書及不動產清冊等徵求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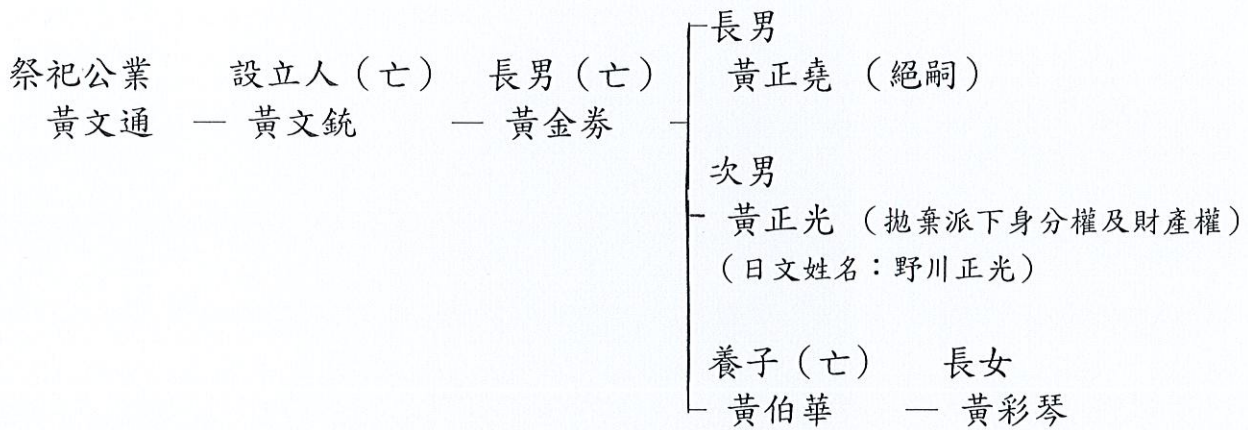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內政部103年9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30308008號函及祭祀公業黃文通申請人黃彩琴小姐民國111年6月2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本案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授權書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業經張貼於本所及梧鳳村辦公處公告欄，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30日。
- 三、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發給派下員證明書，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鄉長 張乘瑜

祭祀公業黃文通派下全員系統表



申請人姓名：黃彩琴




蓋章

住 址：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泰和東街18號

本系統表與事實無訛，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祭祀公業黃文通派下現員名冊

申請人：黃彩琴  蓋章
申請日期：111年06月20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黃彩琴	女	民國 53.11.**	彰化縣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19鄰泰和東街*號	

以上合計一名

祭祀公業黃文通不動產清冊

申請人：黃彩琴  蓋章

申請日期：111年06月20日

種類	土地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1	埔心鄉	梧鳳		685	1436.99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黃文通 管理人黃金券	
土地 2	埔心鄉	梧鳳		687	1703.62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黃文通 管理人黃金券	
土地 3	埔心鄉	梧鳳		704	1217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黃文通 管理人黃金券	
土地 4	埔心鄉	梧鳳		724	1109.04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黃文通 管理人黃金券	
土地 5	埔心鄉	梧鳳		725	1122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黃文通 管理人黃金券	
土地 6	埔心鄉	梧鳳		824	1035.89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黃文通 管理人黃金券	
土地 7	埔心鄉	梧鳳		825	185.01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黃文通 管理人黃金券	
土地 8	埔心鄉	梧鳳		827	546.86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黃文通 管理人黃金券	
土地 9	埔心鄉	梧鳳		1314	325.12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黃文通 管理人黃金券	

以上合計九筆

授 權 書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form)

授權人 (Principal)	日文姓名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駕照號碼
	野川正光		男	民國 35 年 7 月 0 日	東京都		30681925000
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				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			
彰化縣埔心鄉埤脚村 1 鄰五通西路 0 號				東京都文京區後學 2-6-1-000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黃錦隆	男	民國 59 年 7 月 0 日	N121896000	彰化縣埔心鄉瓦北村 8 鄰員鹿路一段 0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姪子	備註 (Note)	本欄空白		
房地標示 及 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土地： 1.彰化縣埔心鄉五通段 271 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祭祀公業黃文通及公業黃傳芳申報：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茲委任被授權人黃錦隆全權代理本人行使下列事務相關之一切法律行為： 一、代理本人全權辦理被繼承人黃金券(N10362000)如上開土地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等一切事宜，與黃劉玉梅及黃彩琴訂立遺產分割契約書，並同意由繼承人黃彩琴(N22194000)繼承全部。 二、代理本人全權辦理祭祀公業黃文通之一切文件及手續事宜，同意拋棄祭祀公業黃文通之派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推舉派下員黃彩琴為祭祀公業黃文通之申報人。 三、代理本人全權辦理公業黃傳芳之一切文件及手續事宜，同意拋棄公業黃傳芳之派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推舉派下員黃彩琴為公業黃傳芳之申報人。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至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止 Since (Day) (Month) (Year) till (Day) (Month) (Year)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野川正光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辦理業務如印鑑證明為必備文件者，務必填寫授權辦理印鑑證明及申請數量；申請印鑑證明時得載明申請目的或不限定用途，如無明確申請目的得填寫「不限定用途」。